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再制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 》（GB 271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2712-2014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丙酸钙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 等项目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食品整治办﹝2009﹞5号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项目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等项目。

2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项目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项目。

2、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二氧化钛等项目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食品整治办﹝2008﹞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等项目。

2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

3.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项目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地塞米松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 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游离棉酚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2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3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4. 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5. 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项目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

**十一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项目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项目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 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）、余氯、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项目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项目。

3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酵母等项目。

4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项目。